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六簡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林素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112號），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林素柑犯竊盜未遂罪，處罰金新臺幣3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賴林素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

(二)被告已著手於本案犯行，然遭被害人察覺、報警而未遂，屬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無刑事前科紀錄之素行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又被告徒手著手竊取他人財物，雖未得手即遭被害人察覺，然仍可見被告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應予非難。參酌被告犯後坦承不諱，未以暴力為行竊手段，尚屬平和，而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其學歷為國小肄業，從事農業工作，家境勉持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及被告所竊得之財物價值非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被告除本案以外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前述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證，考量被告本案犯行止於未遂，所竊財物價值僅新臺幣83元，被告犯後亦已將竹筍23支

01 全數歸還而未獲犯罪所得，相信經過本件偵審程序及刑之宣
02 告，被告應知所警惕，故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
03 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如主文所
04 示，以啟自新。

05 三、被告未獲得任何犯罪所得，爰無宣告沒收之必要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7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9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
10 訴。

11 本件經檢察官羅昀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3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詹皇輝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6 書記官 邱明通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112號

27 被 告 賴林素柑

28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02 居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- 07 一、賴林素柑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7時8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鄉
08 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張豐助所有土地上，見該土地上張豐
09 助種植之竹筍無人看顧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
10 盜之犯意，未經張豐助同意逕自拔取竹筍23支【價值83
11 元】，惟經張豐助發現旋即報警而未遂。
- 12 二、案經張豐助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林素柑於警詢、偵訊中坦承不
15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豐助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
16 扣案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
17 單及現場照片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
18 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- 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
20 嫌。另被告已著手於竊盜犯罪行為之實行，惟未得手財物，
21 為未遂犯，請審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
22 減輕之。
- 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27 檢 察 官 羅 昀 渝

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30 書 記 官 林 宜 萱